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卡章程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监管要求，信用卡不得用于生产经营、投资等非消费领域。为进一步完善信用卡资金用途监控，我行拟对《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》做以下调整（新增黑色粗体部分）：

第五章 账户管理及交易限制

7. 发卡行信用卡不得被用于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域下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且不得被用于投资房产、股市、其他股本权益类投资及生产经营等非消费用途。对于任何经发卡行怀疑涉及非法违规行为的信用卡交易，发卡行保留拒绝处理的权利，且有权要求持卡人立即提前全额归还涉及可疑交易的交易金额。

上述调整拟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生效。特此公告。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